

七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公布

民營生產事業購置機器設備適用投資抵減辦法

經濟部投資業務處印行
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四月

民營生產事業購置機器設備適用投資抵減辦法

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
台七十五財字第一三五四二號令

第一條

本辦法依獎勵投資條例第十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

民營生產事業購置全新自動化，或為改善環境購置防治污染有關之機器、設備，其購置總金額達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者，得就購置機器、設備之成本按左列百分比限度內，抵減其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不足抵減者，得在以後五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中抵減之。

一、購置自動化機器、設備，國內產製者抵減百分之十五，國外產製者抵減百分之五。

二、購置防治污染機器、設備者抵減百分之二十。

第三條

依本辦法規定適用投資抵減之民營生產事業，其購置之機器、設備，應合於左列之規定：

一、在本辦法發布生效後至七十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期間內訂購，並於七十七年六月三十日以前交貨。

二、應於交貨之次日起三個月內，向經濟部工業局申請核發證明文件。該申請文件內應註明預定安裝試車日期。

三、應憑前款證明文件及購置成本之原始憑證，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抵減所得稅。

前項第一款之訂購時間，購置國外機器、設備者，以輸入許可證之申請日期為準；購置國產機器、設備者，以買賣契約之簽訂日期為準。

第一項民營生產事業訂購之機器、設備，因情形特殊，不能於第一項第一款期間內完成交貨時，得報請經濟部工業局核備，延長其交貨期限，但延長之期限不得超過一年。

第四條

本辦法所稱當年度，係指機器、設備交貨之年度。

本辦法所稱交貨，購置國外機器、設備者，以運抵我國輸入口岸為準；購置國產機器、設備者，以運抵生產事業工廠為準。

第五條

依本辦法申請抵減所得稅之機器、設備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應向稅捐稽徵機關補繳已抵減之所得稅款。

一、於預定安裝試車日期截止前仍未安裝試車，且未經提出正當理由者。

二、機器、設備於交貨之次日起三年內轉售、退貨或報廢者。

依本辦法申請抵減所得稅之機器、設備，其交易行為及購置成本之原始憑證，經稅捐稽徵機關發現有虛報不實情事者，依稅捐稽徵法及所得稅法有關逃漏稅處罰之規定辦理。

第七條
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2008